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14號

上訴人 首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三

被上訴人 彰化縣○○區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陳宗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30日裁定，限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0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美敏